

##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日以直接送达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5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田俊彦先生召集，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，实际出席董事12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经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就城市更新项目对关联方进行补偿的议案》。

公司之控股公司深圳市赤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对中国南山开发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就其拥有的“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西牛埔仓库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”实施主体资格变更事项进行现金补偿，共计人民币120,000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9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公司就城市更新项目对关联方进行补偿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2019-031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关联董事田俊彦、张建国、赵建潮、陈波、李红卫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深圳市赤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

为支持公司之控股公司深圳市赤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“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西牛埔仓库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”前期以及后期开发融资需求，公司或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拟向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,000 万元担保额度。同时，其另一股东中国南山开发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将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5 月 9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为深圳市赤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19-032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9 日